

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
调解服务收费表



由于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调解专线)是一个非牟利机构,旨在推动调解成为在香港解决争议的方式之一,因此透过调解专线提供服务的调解服务机构及调解员所收取的费用亦较其一般的收费及市场上的价格便宜。各当事方可以此调解服务收费表为依据,而各当事方及调解员在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亦可另定调解收费。

调解费用包括行政及委任费用、调解员所收取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如调解场地之租金。调解服务收费表只包括行政及委任费用与调解员费用两项。详情如下:

1. 不可退还#1 的行政及委任费用 - 由调解专线及调解服务机构收取

港币 2,000 元 (每当事方港币 1,000 元)

#1 确认调解服务机构后不可退还

2. 调解员费用 - 调解员费用是根据个案的争议金额而定

争议金额	费用	
	不可退还#2 的按金#3 - 由调解专线 在转介个案前代为收取	调解会议 - 由调解员收取
港币 1,000,000 元内	港币 5,000 元 (每当事方港币 2,500 元)	每小时港币 2,000 元 (每当事方每小时港币 1,000 元)
由港币 1,000,001 至 5,000,000 元	港币 6,000 元 (每当事方港币 3,000 元)	每小时港币 3,000 元 (每当事方每小时港币 1,500 元)
港币 5,000,000 元以上	港币 10,000 元 (每当事方港币 5,000 元)	每小时港币 4,000 元 (每当事方每小时港币 2,000 元) / 由 各当事方与调解员议定

#2 确认调解员之委任后不可退还

#3 按金用以支付调解员的准备工作(如行政工作、阅读有关文件、前往调解场地的交通时间及与当事人的通讯来往等)及调解前会议(不超过四小时)

注:

- (i) 倘若调解员不依照上述收费指引,调解员必须在调解展开前就其提出的费用得到各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以及与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书后**十四天内通知调解专线**。
- (ii)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定,行政及委任费及调解员费用由各当事方**平均分摊**,各当事方必须共同或个别地就个案向调解专线、调解服务机构及/或调解员支付有关费用。
- (iii) 上述的收费表是以只有两个当事方的个案为依据。倘若个案涉及多于两个当事方,调解会议或需要更长时间,因此调解服务机构或调解员或会于安排调解时与各当事方讨论所需时间和收费。
- (iv) 应付的调解费用根据个案的争议金额而定,个案的争议金额应为申索金额及反申索金额的总和。
- (v) 调解员必须就每宗转介个案向调解专线支付港币 1,000 元行政费用。
- (vi) **调解场地**由当事方/调解员自行安排,有关费用取决于所租场地。当事人须共同承担有关租借场地的费用,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定,各当事方平均分摊有关费用。
- (vii) 有关最新之调解服务收费表,请参阅调解专线网站: http://www.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Form_s.html